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目 录:

| | |
|------------------------------|---|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 |
| 二、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4 |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0201006-4 号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钧达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钧达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钧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钧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钧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钧达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3 月 23 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3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27,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1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3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02010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5月，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钧达”）、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盛洋”）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 账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初始存放日 | 初始存放金额 (元) | 截至日余额 (元) |
|-------|-----------------------|-----------------------|-----------|----------------|---------------|
| 郑州钧达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 | 8111101013100644864 | 2017-5-12 | 40,000,000.00 | 6,676.84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 | 461602303018800023546 | 2017-5-11 | 66,000,000.00 | 52,043,917.20 |
| 佛山华盛洋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 | 461602303018800023470 | 2017-5-11 | 87,360,000.00 | 15,782,737.21 |
| 苏州新中达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 | 32250199743700000287 | 2017-5-12 | 10,000,000.00 | 9,366,308.98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 | 10539801040028962 | 2017-5-12 | 20,000,000.00 | 20,051,937.29 |
| 合计 | | | | 223,360,000.00 | 97,251,577.52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22,336.00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841.96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 | |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4,841.96 | | |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 同承诺 | 8,736.00 | 8,736.00 | 3,222.54 | 8,736.00 | 8,736.00 | 3,222.54 | -5,513.46 | 2020 年 12 月 |
| 2 | 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 同承诺 | 10,600.00 | 10,600.00 | 1,498.61 | 10,600.00 | 10,600.00 | 1,498.61 | -9,101.39 | 2019 年 12 月 |
| 3 |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 同承诺 | 3,000.00 | 3,000.00 | 120.81 | 3,000.00 | 3,000.00 | 120.81 | -2,879.19 | 2018 年 12 月 |
| 合计 | | | 22,336.00 | 22,336.00 | 4,841.96 | 22,336.00 | 22,336.00 | 4,841.96 | -17,494.04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986.46 万元。其中，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2,585.34 万元，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401.12 万元。中证天通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 020100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理财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苏州新中达、佛山华盛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本报告期末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2、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一期实际效益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7年1-12月 | | |
| | | | | | | |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一期实际效益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7年1-12月 | | |
| 1 | 佛山华盛洋年产25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 不适用 | 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3383万元 | 尚未建设完成 | — | — |
| 2 | 郑州钧达年产30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 不适用 | 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4051万元 | 尚未建设完成 | — | — |
| 3 |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承诺效益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良好的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开拓规划，预计的年均净利润。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公司整合现有研发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该项目非独立运营，效益无法定量评估。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于2017年4月到位，募投项目尚在投资建设期，未实现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